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仕豪
電話：037-559906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nckul008@ems.miaoli.gov.tw

350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
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0020415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通霄都市計畫【配合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
(含上游南勢溪)水道治理(第一次修正)】案」書、圖公
開展覽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(自110年10月27日起30天)，請於里
辦公處所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週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
之意見(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)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整假本縣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演藝廳B1召開，屆時惠請通
霄鎮公所(公共設施管理所)協助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、圖各一式1份及本府公告1式15份，
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張議員可欣、陳
議員品安、張議員顧礫、徐議員永煌、鄭議員宗國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
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
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

秘書長黃文信

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: 10/29, 1560, 10/28, 1560, 振定:急用站公告

裝

訂

線

85.0
85.0

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〈請協助刊登公報〉、土地所有權人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商發展處

縣長徐耀昌

縣政府

計文